

天津容业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秸秆高效利用工程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8月24日，天津容业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容业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秸秆高效利用工程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天津容业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天津奥博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坐落于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五纬路12号的2号厂房和办公用房用于生产和办公，建设“秸秆高效利用工程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24862m²，其中厂房和办公用房建筑面积10550m²。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投资1000万元，建设2条秸秆纤维加工生产线，现已建成投产，可年产秸秆原料纤维3万吨（折干）。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总体工程2020年3月由天津津环中新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容业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秸秆高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4月10日获得了天津市宁河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宁河审批环[2020]35号。

一期工程于2020年5月份开工建设，建成调试时间为2020年6月。根据分析，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符合验收要求。

（三）投资情况

一期工程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25万元，比例为2.50%。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营运期废气、噪声、固废和排污口规范化等治理措施等。

（四）验收范围

本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验收，验收范围包括项目建设内容，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治理措施等，排污口规范化、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落实情况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相关资料，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治理设施

一期工程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污水，生活污水量为 120m³/a，废水治理设施为隔油池和化粪池。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河区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秸秆原料在搓丝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拆包投料平台上方设一个集气罩加软帘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管道汇集进入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

原料秸秆在加工过程中产生异味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对水蒸气和异味进行收集后进入吸收塔，经吸收塔吸收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P2 排放。

（三）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主要源于秸秆加工生产线设备（包括皮带机、双螺杆挤压撕裂机、高浓盘磨机等）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均设置减振基础，且置于室内由厂房进行隔声降噪，除尘器风机采用减振和距离衰减降噪。

（四）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在厂区设置多个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生产车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本项目已签订相关委托处理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进行处理。根据对布袋除尘器进出口检测结果，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6.2-96.6%。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沉淀处理后，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宁河区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监测结果，废水总排口排放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2. 废气

拆包投料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拆包投料平台上方设一个集气罩加软帘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的粉尘经管道汇集进入 1 台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明，企业秸秆压块拆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 P1 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最大为 0.029kg/h，排放浓度最大为 3.8mg/m³，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颗粒物二级浓度限值（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120 mg/m³，排放速率≤3.5kg/h）要求。根据计算，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6.2-96.6%。

原料秸秆在搓丝加工过程中产生异味，异味类似于麦香味，味道较为轻微，搓丝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加装软帘对水蒸气和异味进行收集后进入吸收塔，经吸收塔吸收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P2 排放。监测结果表明，排气筒 P2 排放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309（无量纲），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标准限值（有组织 1000 无量纲）要求。

未经收集的少量颗粒物和异味通过厂房门窗无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颗粒物在各厂界处最大浓度为 0.486mg/m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 mg/m³），无组织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无组织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无量纲），满足天津市地方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中相应标准限值（无组织 20 无量纲）要求。

3. 厂界噪声

噪声主要源于秸秆加工生产线设备（包括皮带机、双螺杆挤压撕裂机、高浓盘磨机等）及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设备均设置减振基础，且置于室内由厂房进行隔声降噪，除尘器风机采用减振和距离衰

减降噪。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2 dB (A)，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49dB (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企业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企业在厂区设置多个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生产车间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处，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除铁器收集的金属废物。废旧包装物产生量约 0.1t/a，除铁器收集的废金属约 0.02t/a，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8.36t/a，由城管委收集处置。

危险废物为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废油桶产生量约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矿物油产生量约 0.2t/a，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物代码为 900-249-08。产生的危险废物分别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 吨/年，收集后由城管委定期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验收确定的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废水中的 COD 和氨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根据检测数据进行计算，本项目废水中 COD 排放量为 0.01932t/a，氨氮排放量为 0.00138t/a。本项目环评报告预测总量为：COD 0.168t/a，氨氮 0.017t/a。1 期工程 COD 和氨氮实际排放总量均未超过环评预测排放总量要求，同时满足环评批复总量 (COD \leq 0.24t/a，氨氮 \leq 0.022t/a)。

五、验收结论

现场检查和监测报告的结果显示：一期工程项目建设内容与原环评报告报告内容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生产期间已检测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综上，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 1 期工程一阶段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做好主要污染防治设备的运行和维护，确保全厂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企业按地方要求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并定期开展废气、废水、噪声日常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1。

验收人员信息表

项目名称：天津容业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秸秆高效利用工程项目一阶段验收

地点：天津容业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8月24日

序号	单位		姓名(签字)	职务	电话
1	建设单位	天津容业达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2	检测单位	河北弘盛源科技有限公司			
3	环评单位	天津津环中新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4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5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6	专家				
7	专家				